#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314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　　告　鄭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伍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玖拾壹元自民國94年9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19.71%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被告未依履行繳款義務，截至94年9月1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21,529元，其中本金為108,991元及利息未清償。經中華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再經富全公司讓與原告，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並再以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文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惠文